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瑋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羅瑋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都沒有不服，也不要上訴等語。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院依照原審所認

01 定的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為基礎，
02 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亦均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
03 卷第180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
04 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5 事實、證據、理由、引用的法條、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
06 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07 貳、上訴審之判斷：

08 一、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9 被告無前科，身為員警，知法而犯法，誠屬不該，惟依本案
10 賭局之規模尚非宏大，被告又確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對於
11 社會規範之認知尚不致發生重大偏離，猶經此偵查中遭受羈
12 押之處分，已深自警惕，絕無再犯之虞，如強令被告入監，
13 被告即將因此失去職業，反而滋生家庭及社會問題，基此，
14 請求給予被告自發改過之機會，得予酌減其刑，並宣告附負
15 擔緩刑，以勵其自新等語。

16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17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
19 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
20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本件原審已以行
21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被告身為員警，本應守法奉
22 公，惟明知同案被告柳宏奇經營賭場等業務，除消極未為舉
23 發或通報，復積極告知查緝資訊給予協助，而藉以使同案被
24 告柳宏奇之賭場規避查緝，知法而犯法，有損公務員之官
25 箴，並危害社會風氣及治安，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
26 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
27 斟酌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28 況(原審卷第114頁)、犯罪手段、動機、方法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有期徒刑8月，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逾越
30 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重等與罪責不相當之不當情
31 形，亦無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且與公平原則、罪責原則、

01 比例原則等均無違背，自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徒以前
02 詞，請求本院再酌減其刑，要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04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
05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犯後自始坦承全部犯行，
06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7 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8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促
09 使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重建正確法治觀念，本院認應課
10 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為宜，爰參酌其於本案之犯罪情節，
11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5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12 日起3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13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
14 勞務；另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15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0 法官 王美玲

21 法官 林臻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劉素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

30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31 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02 金。

03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
04 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
05 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0 者，亦同。

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2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0條

18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19 至二分之一。